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

惠湾市监撤告字〔2021〕14 号

惠州贝来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你公司涉嫌通过欺骗手段取得公司设立登记行为，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撤销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申请设立登记时递交的“惠州贝来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章程”“惠州贝来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上“陈晓勇”签名不是陈晓勇本人书写。故惠州贝来福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供了虚假材料，属于欺骗行为。你公司提交上述虚假材料骗取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即：“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撤销你公司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曾日光

联系电话：0752-5566323

(印章)
2021年10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